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9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陳秋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